



# 104學年度

##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

###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

查詢電話：(05) 2720411轉11101~11106

傳真電話：(05) 2721481

招生資訊網址：<http://exams.ccu.edu.tw/>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詢或列印※

※網路報名前請上網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

國立中正大學 104 學年度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上網 <a href="http://www.exam.ccu.edu.tw/">http://www.exam.ccu.edu.tw/</a>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 「網路報名通行碼」		自 1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至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報名	網路報名	自 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至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郵寄「指定繳交之審查 資料」	自 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起 至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止 <b>（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b>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複試（含筆試、口試）		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榜 示		預定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上網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正取生驗證、報到		10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以本校行事曆所載日期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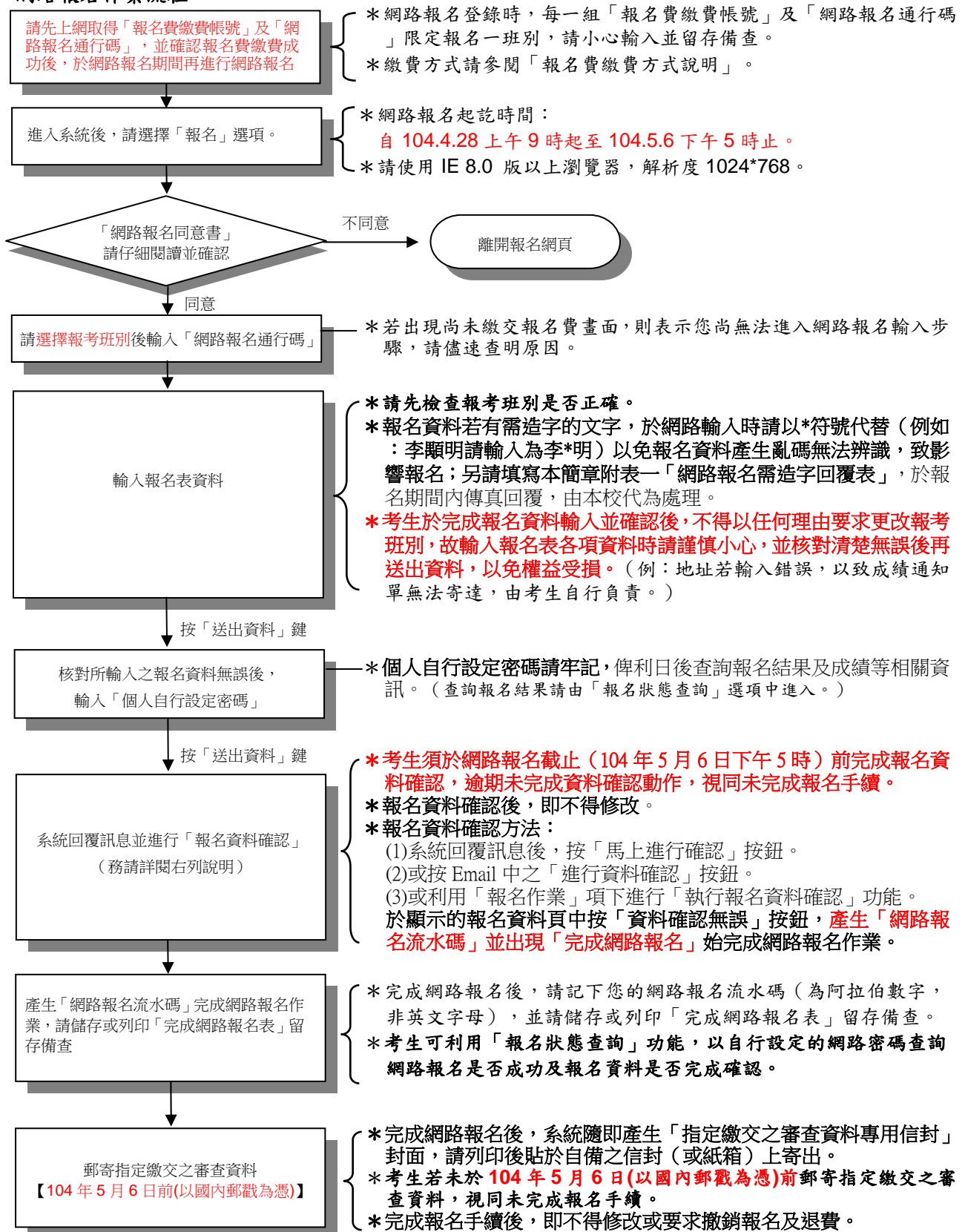
# 國立中正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腦(已安裝 Adobe Reader)及瀏覽器(如 IE, Firefox 等),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修改以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一、網路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數位學習專班」→「取號及繳費作業」項下點選「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二、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數位學習專班」→「報名作業」項下點選「網路報名」。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四、修改網路報名資料

考生於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未確認前發現有誤，可在報名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惟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修改。其修改方式如下：

- (一) 輸入原先報名的身分證號碼、班別及自行設定之網路密碼以供身分確認。
- (二) 選擇欲變更報考之班別。
- (三) 修改您的報名資料。
- (四) 確認無誤後，為了安全，請再次輸入上次自行設定之網路密碼。
- (五) 完成修改。

#### 五、執行報名資料確認

(一)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截止(104年5月6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資料確認，逾期未完成資料確認動作，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資料確認方法：

1. 系統回覆訊息後，按「馬上進行確認」按鈕。
2. 或按 Email 中之「進行資料確認」按鈕。
3. 或利用「報名作業」項下進行「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功能。

於顯示的報名資料頁中按「資料確認無誤」按鈕，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並出現「完成網路報名」始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請務必儲存或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表」，以備日後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有疑義時，提出申請之用。】

(三) 報名資料確認後，即不得修改。

※考生可利用「報名狀態查詢」功能，以自行設定的網路密碼查詢網路報名是否成功及報名資料是否完成確認。

#### 六、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 通知項目(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 未執行報名資料確認通知
- 完成網路報名通知

(二) 網路查詢部分

- 查詢網路報名通行碼及繳費帳號
- 報名費入帳查詢
- 報名狀態查詢(含「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列印及各班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收件情形)
- 准考證號碼查詢(本招生不另行寄發准考證)
- 密碼查詢
- 複試成績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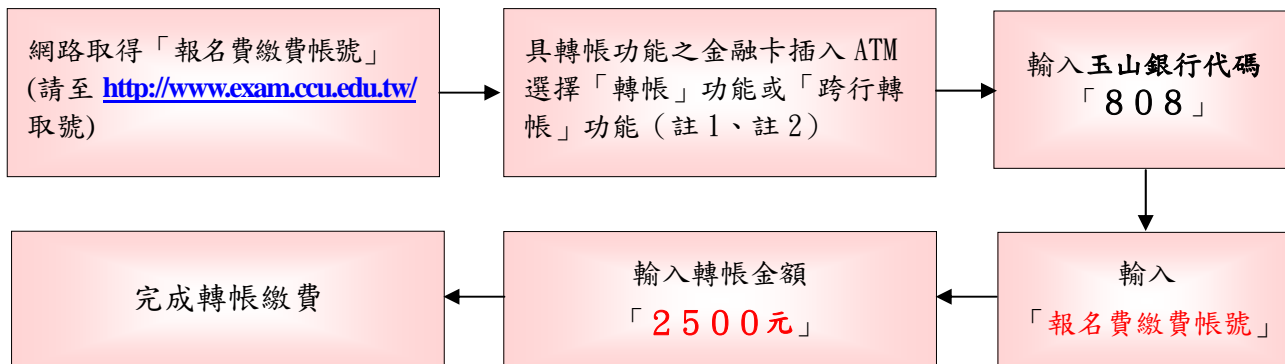
(三) 網路公告部分

- 報名人數一覽表
- 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 複試時間地點
- 錄取榜單

# 國立中正大學 10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含網路報名通行碼)：1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由考生自行上網取得，網址為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數位學習專班」→「取號及繳費作業」項下點選「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 三、繳費期間：104 年 4 月 28 日至 104 年 5 月 6 日。
-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註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玉山銀行代碼 808、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二) 至玉山銀行總行或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30 元）。

(三) 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五、繳費方式說明：

- (一) 上述三種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二) 以第（一）及第（二）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三) 以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四) 為確保考生權益，104 年 5 月 6 日（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第（三）種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五) 以第（二）或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

入帳行：玉山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中正大學 405 專戶（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取得）。

-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玉山銀行金融卡至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數位學習專班」後，於「取號及繳費作業」項下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 七、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國立中正大學 10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 目 錄

### 簡章內容

一、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	1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5
三、報名方式	7
四、報名期間	7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7
六、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7
七、繳交及裝寄表件	9
八、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10
九、成績計算方式	11
十、錄取	11
十一、榜示	11
十二、成績複查	12
十三、驗證、報到	12
十四、註冊、入學	14
十五、考生申訴處理	15
十六、其他	15

###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6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2
附錄五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3
附錄六 學歷（力）代碼表	24

### 附表

附表一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附表二 服務證明書	
附表三 退費申請表	
附表四 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配置圖	

# 國立中正大學 10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104 年 1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 一、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

班 別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30 名	
報 考 資 格	學歷	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報考資格者。
	經歷	服務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
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大專院校（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li> <li>二、自傳（包括特殊表現）。</li> <li>三、研讀計畫。</li> <li>四、在職證明。</li> <li>五、推薦函。</li> <li>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li> </ul>	
甄試項目及佔 總成績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查：佔 50%</li> <li>二、口試：佔 50%</li> </ul>	
甄 試 程 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審查）及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項目及順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口試成績</li> <li>二、審查成績</li> </ul>	
修 業 期 限	1 至 4 年	
畢 業 學 分	36 學分	
收 費 標 準	學雜費 13,000 元，每一學分費(含網路平台使用服務費) 5,000 元	
本班特色、研 究及發展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培訓雲端計算及物聯網相關科技產業研發創新人才。</li> <li>二、紓解新興科技產業人力供需不足現象。</li> <li>三、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就學與進修機會。</li> <li>四、提升我國在雲端計算科技方面的實力及國際競爭力。</li> <li>五、將本專班數位課程的教材及授課經驗用雲端學習科技的方式對外推廣。</li> <li>六、專班網址：<a href="http://www.cs.ccu.edu.tw/~ccitelearning/">http://www.cs.ccu.edu.tw/~ccitelearning/</a></li> </ul>	
備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註冊人數未達 20 名時得不開班。</li> <li>二、本專班學生須經本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原則，總休學年限以一年為限。</li> </ul>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張先生 05-2720411 轉 23105 05-2720859	

班 別	通訊資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30 名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報考資格者。
	經 歷	服務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
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一、大專院校（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二、自傳（包括特殊表現）。 三、研讀計畫。 四、在職證明。 五、推薦函。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佔 總成績比例	一、審查：佔 50% 二、口試：佔 50%	
甄 試 程 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審查）及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項目及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審查成績	
修 業 期 限	1 至 4 年	
畢 業 學 分	27 學分（含專題 I II 及論文 I II 各 0 學分）	
收 費 標 準	學雜費 13,000 元，每一學分費(含網路平台使用服務費) 5,000 元	
本班特色、研 究及發展重點	一、培育無線通訊與寬頻網路技術研發創新人才。 二、全部課程以數位學習方式獲得，兼顧工作發展與專業進修。 三、加速我國無線通訊和寬頻網路通訊科技產業之進階發展。	
備 註	一、註冊人數未達 15 名時得不開班。 二、本專班學生須經本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原則，總休學年限以一年為限。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林小姐 05-2720411 轉 23503 05-2722702	



班 別	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共 30 名 ●甲組(會計背景)15 名 ●乙組(法律背景)15 名	
報 考 資 格	學歷	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報考資格者。
	經歷	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一、大專院校(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二、工作經驗說明書。 三、專業工作表現(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個人職務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如:發表、著作等。) 四、自傳(包括專業表現、特殊表現)。 五、工作生涯規畫書。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甲組(適合會計相關專長人士報考) 一、審查:佔 40% 二、口試:佔 60%	●乙組(適合法律相關專長人士報考) 一、審查:佔 40% 二、口試:佔 60%
甄 試 程 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審查)及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項目及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審查成績	
修 業 期 限	1 至 4 年	
畢 業 學 分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	
收 費 標 準	學雜費 20,000 元,每一學分費(含網路平台使用服務費)5,500 元	
本班特色、研 究及發展重點	本班主要目標是針對有經驗的企業高階人才或公務人員,加強其會計與法律領域之專業知識。針對會計或財務背景人士,強化法學訓練;針對法學相關背景人士,強化會計及財務素養。本班的目的是培育專班學員同時具備會計與法律兩種專業技能(double skills),協助學員在專業生涯上發揮最大效益。	
備 註	一、註冊人數未達 20 名時得不開班。 二、甲組適合會計相關專長人士報考,入學後著重學習法律課程;乙組適合法律相關專長人士報考,入學後著重學習會計課程。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林小姐 05-2720411 轉 24502 05-2721197	

班 別	<b>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b>	
招 生 名 額	30 名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報考資格者。
	經 歷	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後，並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現任之校長、園長或專任教師，並具備一年以上之教學年資者。 二、現任之代課或代理教師，並具備二年以上之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者。
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一、工作資歷： (一)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二) 服務證明書正本（內容足資證明現職身分及教學年資者）。 二、專業表現： (一) 工作表現與獲獎紀錄。 (二) 創作發表及著作等。 (三)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三、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 自傳。 (二)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如創意企劃、e-learning 經驗等)。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一、審查：佔 60% (一) 工作資歷：20% (二) 專業表現：20% (三)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20% 二、筆試：佔 40% 課程與教學	
甄 試 程 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審查）及複試（筆試）。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項目及順序	一、「工作資歷」審查成績 二、筆試成績	
修 業 期 限	1 至 4 年	
畢 業 學 分	33 學分(含學位論文 3 學分)	
收 費 標 準	學雜費 11,000 元，每一學分費(含網路平台使用服務費) 5,300 元	
本班特色、研 究及發展重點	本班結合了中正大學教育學院在教育、課程、成人及繼續教育、高齡者教育等各方面的師資與研究資源，並有教育部補助之教育資料中心，圖書資源豐富，提供中小學現職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之機會。課程內容包括：(一) 研究法的課程：行動研究、質性研究、量化研究—教育統計；(二) 課程理論的課程：課程發展與設計、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三) 多媒體全網路的應用課程：多媒體學習的理論與研究、數位教材設計；(四) 學校組織與學習的課程：學習型學校、終生學習與學習社會、學校與社區教育等。	
備 註	註冊人數未達 15 名時得不開班。	
聯 絡 人	郭小姐	
電 話	05-2720411 轉 26002	
傳 真	05-2722701	

##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考生須同時符合招生(班)別所訂報考資格規定之學歷(力)及經歷，始取得報考資格。
- (二) 報考「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須為現任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並符合報考資格中有關學經歷及工作年資之規定者。
- (三) 報考資格所述「國內外大學校院」係指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詳見本簡章「十三、驗證、報到」之規定。
- (四)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請參閱附錄一)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
    -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A.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B.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

※以前項資格報名者，須於報名時繳交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3.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五)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學歷(力)、經歷證件(各班指定繳交者除外)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繳驗之學歷(力)、經歷(含年資)證明文件不符報考資格或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六) 服務年資之計算：

1. 依本校「學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規定」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2. 服務年資之採計，以曾任及現任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中所載之年資合併計算，現職服務年資得計算至104年8月止。

※曾任職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取代。

3. 系所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者，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且開具日期須為104年4月14日以後之日期者。

4. 「教師」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服務年資採計須為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年資，且僅代課、代理教師年資可採計。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5. 「軍人」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服志願役者，其自任官職日起算之服役年資，得與退役後任職其他機構之工作年資併計，惟其任官職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班別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班認定。

(2) 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其服役年資則不予採計。

6. 服務年資與報考班別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該班認定。

(七)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八) 應屆畢業生含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九) 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十) 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二) 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惟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須先上網 <http://www.exam.ccu.edu.tw/>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並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於網路報名期間再進行網路報名)。

四、報名期間：**自 10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5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

※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郵寄截止日：104 年 5 月 6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全免優待、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 60%之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 30%之優待。

申請方式：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得於完成繳費及報名手續後**二週內**，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申請報名費全免或減免優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考生請先繳費，再填寫本簡章附表三「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

(二) 繳費期間：104 年 4 月 28 日至 104 年 5 月 6 日。(須先完成報名費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三)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本簡章「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六、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 請先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數位學習專班」→「取號及繳費作業」項下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三)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0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5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四) 報名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數位學習專班」→「報名作業」項下點選「網路報名」。
-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4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2. 國外學歷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Harvard Univ. (MA., USA)。
  3. 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別。
  4.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2)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3)於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郵寄截止日前寄出(以國內郵戳為憑)或送達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5. 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表」，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網路報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完成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6. 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溢繳報名費者，如欲申請退費，須於報名截止日後二週內填寫簡章附表三「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7. 完成報名手續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參加複試考生名單、錄取榜單等相關試務作業用。
  8.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9. 考生如報考本招生多個班別，遇有筆試科目考試時間或口試時間相同時，應於應試前自行決定應試班別，不得因筆試或口試考試時間相同而要求退費，亦不得因考試科目名稱相同而要求併計成績，未應試班別之考科以缺考論，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10. 考生如報考本招生多個班別，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班別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11. 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12. 如有上述 10、11 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重複報到系所(組)之放棄，否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13.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除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障礙類別、等級外，另須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五)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 104 年 5 月 6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班別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校亦得視申請項目要求考生出具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不受理申請。

14. 本校對身心障礙考生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並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

- (1) 提前進入試場就座。
- (2)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 (3) 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 (4)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盲用電腦等）、輔具（如放大鏡、輪椅及助聽器等）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事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15. 各班報名人數未達該班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報名費全額退還報名考生）；各班註冊人數未達該班開班人數時（詳各招生班別甄試內容備註欄），得不開班（報名費恕不退還）。**

(六) 網路報名期間（10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6 日）若遇任何問題，請於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不受理）電洽：(05)2720411 轉 11101~11106。

## 七、繳交及裝寄表件：

(一)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資格報考或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下列之說明繳交相關證明外，其餘免繳。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正本(各班指定繳交者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十三、(三)。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資格報考者，須於 104 年 5 月 6 日前將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21481)後，再將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四)，於 104 年 5 月 6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21481)，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於 104 年 5 月 6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學歷切結書。

※未於前述 1、2 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學歷(力)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處理。

(二) 招生班別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依系統指示，列印「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或利用「報名狀態查詢」功能列印)，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紙箱)上，再依本簡章各班「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所列項目，依序整理夾妥裝入「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內寄出。

1. 「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掛號郵寄日期：104年4月28日至104年5月6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逾期寄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寄資料原件寄還，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

**※如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或自行送件者，須於報名日期最後一日(104年5月6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逾期恕不收件，所寄送資料現場退還遞送者外，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

**※未完成網路報名而逕自送件者一律以退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2. 「服務證明書」可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

3. 推薦函由推薦人填妥並簽名後，裝入一般標準信封內密封後，由推薦人於封口處簽章，信封上註記「推薦函」並書明報考生姓名及報考班別，推薦函可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寄出：

- (1)由報考生於104年5月6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連同所有繳交表件裝入「指定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內一併寄出。

- (2)由推薦人於104年5月6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逕寄本校報考班別收

◎各班無指定繳交推薦函者免繳。

- (三)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需求者，須填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五)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104年5月6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02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班別及姓名。

- (四)網路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 (五)報考生無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報考各班留存備查，概不退還(各班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相關文件資料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六)各班報名人數未達該班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及報名費退還報名考生。

## 八、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 (一)甄試分初試(審查)及複試(含筆試、口試)二階段進行。

- (二)甄試程序：全體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審查)及複試(筆試、口試)。

- (三)初試(審查)：依考生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進行評分。

- (四)複試(含筆試、口試)：

- 1.日期：104年5月23日(星期六)。

- 2.時間及地點：104年5月20日於網路公告，網址：<http://exams.ccu.edu.tw/> 點選「數位學習專班」→「複試時間地點」。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並依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參加複試，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3.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以備查驗，違者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五)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考生應試前務請詳閱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五），以維權益。

## 九、成績計算方式：

(一) 初試（審查）成績：

依各項目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所得之和（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或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 複試（含筆試及口試）成績：

1. 筆試科目成績：依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

2. 口試成績：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

3. 前列成績之和即為複試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 總成績：初試（審查）成績與複試（含筆試及口試）成績之和。

## 十、錄取：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審定各班（組）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科)逕行評比，以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 考生如有任一科缺考、成績零分或成績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 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四) 同班各組之招生名額，於該班（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為流用。

(五)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正取生最後一名或獲遞補之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六) 榜示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班各組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十一、榜示：

(一) 榜示日期：預定 104 年 6 月 12 日。

(二) 公布方式：錄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外，並以下列方式公布

1. 「錄取榜單」包括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及姓名。

2.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公告欄及本校招生系統網頁（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數位學習專班」→「重要公告」項下點選「錄取榜單」）。

- (三) 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任何證明。
- (四) 考生可憑身分證號碼及網路報名時自行設定之密碼上網查詢複試成績，查詢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數位學習專班」→「其他服務」項下點選「複試成績查詢」。
- (五) 正取生錄取報到函以掛號通知，若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前仍未收到者，應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有關正取生報到日期及相關事宜亦可詳閱本簡章「十三、驗證、報到」之規定，**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報到函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六) 備取生錄取報到函於正取生報到截止日（104 年 6 月 27 日）後，由各班依遞補順序以掛號通知，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郵件接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報考各班連繫，以免影響遞補權益。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以本校行事曆所載日期為準）。
- (七) 正取生放棄情形及備取生遞補、報到狀況請逕洽各班查詢。
- (八) 本考試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十二、成績複查：

- (一)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須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前至招生系統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數位學習專班」→「其他服務」項下點選「成績複查申請」進行登錄，並依系統所產生之繳費帳號完成繳費（複查費每科 50 元）。
- (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可自行列印留存，無須寄回。
- (三) 各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成績複查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及是否漏閱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 (四) 複查結果本校將以掛號郵件寄發書面通知。
- (五)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驗證、報到：本人親自辦理。

- (一) 正取生：
  - 1. 正取生應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持錄取報到函至各班指定地點辦理驗證、報到。
  - 2.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各班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備取生：
  - 1. 備取生由各班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函指定期限及地點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 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以本校行事曆所載日期為準）。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錄取報到函(驗畢發還供錄取生辦理緩徵，請妥善保管)。

2.國民身分證。

3.學歷(力)證書：須依報考時所填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為準。

(1)應屆畢業生於辦理報到驗證時，尚未取得學歷證書者，應先繳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學歷(力)證書正本補驗，逾期未完成補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已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五條報考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

(4)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A.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b.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

B.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位證書正本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C.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4.服務證明書正本：證明書內容須載有服務機構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可使用本簡章附表二「服務證明書」)。所提服務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或現)任職機構開具，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各班之規定。

※如各班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所提服務證明文件中，須有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之開具日期須為：104年4月14日以後)之日期者。

※曾任職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正本取代，惟現職「服務證明書」須由現職機構開具，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證明取代。

- (四) 錄取生驗證、報到時倘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經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至各班，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五) 同時錄取本招生多個班別或同時錄取本校同一學年度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均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如有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重複報到系所(組)之放棄，否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 (六)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十四、註冊、入學：

- (一) 本項考試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繳費、選課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 錄取生之新生入學注意事項於報到時發給，報到時不需繳交任何費用。
- (三) 各班若因錄取生註冊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喪失，其所繳註冊費用全數退還(報名費不退還)，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正取生錄取後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應徵服兵役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時，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其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 (五) 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備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七) 各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八)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班別修業等相關規定。
- (九) 本專班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教學。
- (十) 本專班之學位論文應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專班所授予之學位，畢業證書應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
- (十二) 學分抵免：學生前曾修習之數位學習課程，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者，若本專班開設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於認證有效期限內，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 (十三) 本專班每學年度之學雜費隨各學年度新生收費標準調整收費。本校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常用連結」項下之「學雜費繳費」專區。
- (十四) 依本校 96 年 5 月 28 日第 88 次教務會議決議：碩士在職專班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申請甄選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不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教學）
- (十五) 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五、考生申訴處理：

- (一)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 30 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十六、其他：

- (一)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
- (二)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附錄一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

#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0年4月21日100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三、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違者以零分計算。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五、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俾供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未攜帶前述任一證件正本入場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或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若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若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與考生資料表之資料是否一致。監試人員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九、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二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一、	一般大學	00038	國立體育大學	二、	學院
0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0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01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040	國立金門大學	10002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0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041	臺北市立大學	10003	國立藝術學院
0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04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004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043	國立屏東大學	10005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1001	東海大學	10006	國立體育學院
0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1002	輔仁大學	10007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1003	東吳大學	1000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1004	中原大學	10009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000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1005	淡江大學	1001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00012	國立中正大學	0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01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1007	逢甲大學	11001	大同工學院
0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1008	靜宜大學	11002	元智工學院
00015	國立陽明大學	01009	長庚大學	11003	高雄工學院
00016	國立東華大學	01010	元智大學	11004	大葉工學院
000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1011	中華大學	1100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0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1012	大葉大學	1100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000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1013	華梵大學	11007	中華工學院
00020	國立高雄大學	01014	義守大學	11008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00021	國立臺北大學	01015	世新大學	11009	銘傳管理學院
00022	國立空中大學	01016	銘傳大學	11010	長榮管理學院
0002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1017	實踐大學	1101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0002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1018	真理大學	11012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學院
00025	國立臺南大學	01019	南華大學	11013	南華管理學院
00026	國立臺東大學	01020	大同大學	11014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0002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1021	慈濟大學	11015	逢甲工商學院
000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1022	靜宜女子大學	11016	立德管理學院
0002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01023	長榮大學	11017	興國管理學院
00030	國立宜蘭大學	01024	康寧大學	11018	淡江文理學院
0003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1025	明道大學	11019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0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1026	玄奘大學	11020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0003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1027	亞洲大學	11021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0003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1028	開南大學	11022	明道管理學院
0003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1029	佛光大學	11023	致遠管理學院
00037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01031	台灣首府大學	11024	中國文化學院

◎註：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

附錄六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025	高成管理學院	21015	高苑科技大學	31001	臺北醫學大學
11026	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21016	大仁科技大學	31002	中山醫學大學
11027	開南管理學院	21017	中國科技大學	31003	高雄醫學大學
11028	建誠管理學院	21018	聖約翰科技大學	31004	中國醫藥大學
11029	玉山管理學院	21019	東南科技大學	3100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03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1020	弘光科技大學	320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1103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1021	清雲科技大學	3200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11032	臺灣觀光學院	21022	萬能科技大學	33001	高雄醫學院
11033	法鼓佛教學院	21023	台南科技大學	33002	中國醫藥學院
11034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21024	遠東科技大學	33003	臺北醫學院
11035	臺北基督學院	21025	元培科技大學	33004	中山醫學院
三、	科技大學	21026	景文科技大學	33005	長庚醫學院
20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102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33006	嘉南藥理學院
20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1028	南開科技大學	33007	馬偕醫學院
20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1029	中華科技大學	33008	中華醫事學院
20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1030	僑光科技大學	五、	技術學院
20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1031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40001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20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1032	美和科技大學	40002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2000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1033	吳鳳科技大學	40003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2000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1034	環球科技大學	40004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20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10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0005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20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103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40006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200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1037	中州科技大學	40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1001	龍華科技大學	21038	修平科技大學	40008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21002	朝陽科技大學	21039	長庚科技大學	40009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21004	南臺科技大學	2104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001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21005	崑山科技大學	21041	大華科技大學	4001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100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1042	醒吾科技大學	4001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21007	輔英科技大學	21043	健行科技大學	4001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21008	明新科技大學	21044	育達科技大學	4001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21009	樹德科技大學	21045	南榮科技大學	41001	朝陽技術學院
21010	明志科技大學	21046	文藻外語大學	41002	崑山技術學院
21011	嶺東科技大學	21047	嘉南藥理大學	41003	南台技術學院
21012	中臺科技大學	21048	華夏科技大學	41004	明新技術學院
21013	建國科技大學	2104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41005	大華技術學院
21014	正修科技大學	四、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41006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註：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

## 附錄六

##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41007	輔英技術學院	41043	遠東技術學院	50010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41008	弘光技術學院	41044	永達技術學院	50011	省立臺北師範學院
41009	樹德技術學院	41045	大仁技術學院	50012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41010	龍華技術學院	41046	建國技術學院	七、	專科
41011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4104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60001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41012	高苑技術學院	41049	和春技術學院	600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41013	景文技術學院	4105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600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41014	致理技術學院	41051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60004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41015	醒吾技術學院	41052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6000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41016	亞東技術學院	41053	德育技術學院	600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41017	東南技術學院	41054	東方技術學院	60007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41018	德霖技術學院	41055	長庚技術學院	60008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41019	中華技術學院	41056	黎明技術學院	60009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41020	德明技術學院	41057	聯亞技術學院	600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41021	中國技術學院	41058	鯤鯨科技學院	600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41022	光武技術學院	41059	華夏技術學院	60012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41023	南亞技術學院	41060	親民技術學院	600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41024	清雲技術學院	41061	大同技術學院	600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41025	蘭陽技術學院	41062	高鳳技術學院	60015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41026	僑光技術學院	41063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6001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41027	修平技術學院	41064	崇右技術學院	600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41028	中州技術學院	41065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600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41029	環球技術學院	4106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60019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41030	南開技術學院	41067	東方設計學院	60020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41031	吳鳳技術學院	41068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60021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41032	南榮技術學院	41069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60022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41033	美和技術學院	六、	師範學院	60023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41034	明志技術學院	50001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60024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41035	正修技術學院	50002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60025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41036	嶺東技術學院	5000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60026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41037	文藻外語學院	50004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60027	市立體專
41038	大漢技術學院	5000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60028	體育專校
41039	萬能技術學院	50006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60029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41040	慈濟技術學院	5000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60030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41041	新埔技術學院	50008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6003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1042	健行技術學院	5000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6003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註：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



## 附錄六

##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61001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61041	親民工業專科學校	61083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02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6104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8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03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61044	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61085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04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61046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6108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05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61047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八、	軍警學校
61006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61048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70001	陸軍軍官學校
61007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61049	元培醫技專科學校	70002	海軍軍官學校
61008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61050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70003	空軍軍官學校
61010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61052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70004	國防醫學院
61011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61053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70005	中正理工學院
61012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61054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70006	政治作戰學校
61013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61055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70007	國防管理學院
61014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61056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70008	中央警官學校
61015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61057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70009	中央警察大學
61017	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61058	中華醫技專科學校	70010	國防研究院
61018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61059	嘉南藥理專科學校	70011	三軍大學
61019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61060	臺南家事專科學校	70012	國防大學
6102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61061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70013	空軍機械學校
61021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61062	婦嬰護理專科學校	70014	臺灣省警察學校
61022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61063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70015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61023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61064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7001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61024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61065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7007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61025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61066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九、	考試
61026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61067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80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61027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61068	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80002	公務人員一等特種考試
61028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61069	大仁藥理專科學校	80003	公務人員二等特種考試
61029	淡水工商商業專科學校	61070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80004	公務人員三等特種考試
61030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	61071	大漢工商商業專科學校	80005	公務人員專門職業高等考試
61031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61072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80006	公務人員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61032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61073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80007	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特種考試
61033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61074	國立戲曲專科學校	80008	甲級技術士考試
61034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61076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十、	其他
61035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6107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6	大陸地區學歷
6103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61078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7	香港、澳門地區學歷
610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6107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8	外國學歷
61038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6108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
61039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61081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40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61082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註：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

附表一

國立中正大學 10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 注意：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登錄資料如有需造字之文字，請以\*符號代替（  
例如：李顯明請輸入為李\*明）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致  
影響報名；並將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本校處理。  
2. 勿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報 考 班 別	
網路報名 流 水 碼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造字之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李顯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u>顯</u>）</p>			
備 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p> <p>2.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104年5月6日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 回覆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21481。</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確認電話：(05)2720411 轉 11101~11106</p>		

附表二

國立中正大學 10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招生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班別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			職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止
	服務期間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 述					
備 註	<p>一、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二、錄取生所提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或現)任職機構開具，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之規定。</p> <p>※在職生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所提服務證明文件中，須有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之開具日期須為：<b>104 年 4 月 14 日</b>以後之日期者。</p> <p>※曾任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正本取代，惟現職「服務證明書」須由現職機構開具，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p> <p>三、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關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者，不限定使用本表。</p> <p>四、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p> <p>五、本表可影印使用。</p>				

（蓋服務機構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中正大學 10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班別	
收件地址	□□□□□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費繳費帳號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 30% 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 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申請退費 (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退費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須為考生本人之帳號)	郵局: 局號 □□□□□□□□ 帳號 □□□□□□□□		
	行庫名稱: 銀行代號: 分行: 帳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繳費收據正本。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另附: 1.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 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 審查回覆事項 (考生免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並以轉帳方式撥入考生本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 優待, 並以轉帳方式撥入考生本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 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 優待, 並以轉帳方式撥入考生本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 優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 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或減免優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經審查資格不符者, 不予優待。 2. 退費帳號須為考生本人之帳號, 否則恕無法撥款退費。 3. 本表各項資料請填妥後連同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另需檢附: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郵寄: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退費。 4. 申請退費資料、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 一概不予受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申請退費資料請勿與各班指定繳交資料併同寄出。 5. 如有疑義請洽(05)2720411 轉 11104 聯絡。		

附表四

國立中正大學 10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_\_\_\_\_年 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於**104年5月6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21481）。

◎2.再將本表於**104年5月6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班別、姓名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五

國立中正大學 10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 班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性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之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提前入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 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 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 1.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2.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3.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於 104 年 5 月 6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班別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11101-11106。
-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中正大學辦理招生作業使用。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04 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配置圖

